证券代码：871361　　证券简称：华夏天通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再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0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361	华夏天通	2023 年 5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3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进行了总结、安排。

（一）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公司商业模式、总体经营回顾、公司发展战略及其他财务事项进行了详细分析说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2023-016）。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公司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结合公司近年的成本费用水平，本着切合实际、客观公正、全面兼顾、松紧适宜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的收支进行全面预算。

（七）审议《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4-83990000

（二）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四）《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